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1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與屏東地檢署偵辦廠商協議圍陪標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採購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廠商行賄部分緩起訴處 分確定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共同偵辦廠商間圍陪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及所轄潮州工務段之採購弊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判決有罪，廠商陳○○行賄公務員部分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公務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另案偵辦)。

三工處於 100 年間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道路標誌、標線工程，竣○○公司許○○、弘○○公司曾○○、尚○○公司蔡○○、和○○公司徐○○、衛○○公司黃○○、禾○○公司林○○等廠商，結合專以招攬圍陪標為業之林○○，自 100 年 1 月起，渠等為迴避三工處公共工程競標機制，乃合組「開小標」團體，在高雄市某餐廳，以開標前協議、決標後分贓不法利潤，即俗稱「搓圓仔湯」，共同使協議預定之廠商得標，其餘廠商依林○○安排之較高標價(較預定得標廠商標價高 5%至 10%)，陪標而不為價格之競爭；如有意外介入之團體外廠商，開放團體內廠商與之競標比價，先將該標案留下後，該團體內得標之廠商再將該標案交由原「開小標」中決議得標之廠商施作，或與之共同施作，渠等以此方式達成預定得標及嗣後不為價格競爭之協議，而由未經實際價格競爭之預定廠商得標施作，並朋分不法利益

共計 14 次，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罪嫌，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高檢察官大方、王檢察官柏敦、許檢察官嘉龍，與屏東地檢署劉檢察官志文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案經屏東地院 102 年度訴字第 905 號對許 0 0、曾 0 0、蔡 0 0、徐 0 0、黃 0 0、林 0 0 及林 0 0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1 年 10 月、6 月、1 年 4 月、1 年 4 月及 3 年 6 月，許 0 0 等人所經營之竣 0 公司、弘 0 公司、尚 0 公司、和 0 公司、衛 0 公司、禾 0 公司，並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科以新臺幣 5 萬元至 33 萬元不等罰金。本署將對意圖妨害投標公共工程之廠商持續進行監控，提醒廠商切勿以身試法。